

宽城经济开发区 2024 年物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XCS-202404-5

采购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启祥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宽城经济开发区 2024 年物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QXCS-202404-5；
- 1.2 项目名称：宽城经济开发区 2024 年物探服务；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限价）：20 万元；
- 1.5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折扣系数方式进行报价，最高折扣系数 55%；
- 1.6 采购需求：具有相关物探资质，负责开发区重点项目的物探工作；
- 1.7 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 1.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优质服务；
-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省财政厅依托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搭建了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采数金平台”），为让中小企业充分享受政府采购金融服务，请各单位实施政府采购过程中，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明确以下内容：本项目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 号）支持申请“政采合同贷”政策。“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张经理 0431-81888978 柯经理 0431-81888998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3.2 信誉要求：企业信誉良好；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提供专用信用报告（依托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系统，经营主体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吉事办”App即可申请获取专用信用报告）；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3 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2.3.4 业绩要求：（2021年至今）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6 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须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2.3.7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2.3.8 供应商仅能授权1人办理投标相关事宜，相关文件和表格等均由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该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4年04月19日-2024年04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3 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磋商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和地点：2024年04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谈判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响应文件前，投标人需申领CA，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和参与响应，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数字证书申请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五、开启

5.1 时间：2024年04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二楼7评标室；

5.3 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开始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示媒介：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北凯旋路7388号

联系人：胡玉姝

联系电话：0431-89991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启祥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兴业街道上台新村花园小区售楼处独立小楼-1-2

联系人：赵丹

联系电话：15344306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丹

电话：15344306860

4. 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人：曾祥雪

联系方式：0431-899918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胡玉姝 联系电话：0431-8999180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启祥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丹 联系电话：15344306860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兴业街道上台新村花园小区售楼处独立小楼-1-2
3	项目名称	宽城经济开发区2024年物探服务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具有相关物探资质，负责开发区重点项目的物探工作
9	服务期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优质服务
11	质保金	/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p> <p>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中小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业发展，省财政厅依托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搭建了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采数金平台”），为让中小企业充分享受政府采购金融服务，请各单位实施政府采购过程中，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明确以下内容：本项目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支持申请“政采合同贷”政策。“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张经理 0431-81888978 柯经理 0431-81888998</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2 信誉要求：企业信誉良好；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提供专用信用报告（依托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系统，经营主体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吉事办”App即可申请获取专用信用报告）；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3 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4 业绩要求：（2021年至今）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p> <p>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6 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须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7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p> <p>3.8供应商仅能授权1人办理投标相关事宜，相关文件和表格等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该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明。</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日期前2日以书面形式一式三份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口头提问，不做书面答复。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18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19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资料	/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截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止时间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9日14时30分整（北京时间）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26	投标有效期	90天
27	磋商保证金	注：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的规定，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28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2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3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2021、2022、2023年）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电子版：2份（U盘） 应按照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34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投标单位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分册装订，但需要符合装订要求。
35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响应文件前，投标人需申领CA，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和参与响应，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数字证书申请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3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37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二楼7评标室；
38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数字证书解密） 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3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按专业配置要求随机抽取。
4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不良行为记录	是指：地方政府、政府部门颁发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所提到的不良行为记录。其“不良行为”，是指建筑行业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不良市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为，即在从事该行业活动中，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条文、规范、规程及规范性文件等行为。
42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 20 万元；
43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44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限价）：20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以折扣系数方式进行报价，最高折扣系数 55%，结算实际工作量乘以成交折扣系数，高于 20 万元的同样以 20 万元进行结算。
45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4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取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金额为 1.5 万元。
4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8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总则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49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50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p>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采购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供应商须知总则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

3.3.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本项目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取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金额为1.5万元。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服务总承包的除外；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踏勘现场、磋商预备会、分包、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招标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招标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最后报价表
-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及其他
- 七、其他资料

3. 报价

- 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附投标报价说明；
- 3.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本招标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
- 3.3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 3.4 投标报价应参照相关行业收费标准并予以优惠。
- 3.5 工作费用按人民币计算，费用支付也按人民币支付。
- 3.6 投标报价计算内容
 - 3.6.1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工作范围之内。
 - 3.6.2 其它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的配套服务。
- 3.7 费用报价方式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详细提供各项工作费用报价和汇总报价，明细报价应等于汇总报价。未能提供工作量明细的工作费用报价应按包干使用，供应商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完成费用包干使用的工作，减少费用包干使用的工作量或降低其工作质量。

4.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日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凭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招标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 办理保证金退详见前附表。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2 份（U 盘）；纸质版每份响应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递交的响应文件需是盖公章签完字的 PDF 格式的扫描件（磋商流程结束后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招标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标袋中，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报价表不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装订，请将此表和电子文件单独装在信封中，密封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到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采购公告或供应商须之前附表）。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供应商单位名称；

(3)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原件”。（本项目不适用）

(4)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本项目不适用）

(5)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章及法人签字。（本项目不适用）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本项目不适用）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政采云系统将拒绝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招标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招标的供应商的磋商招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技术服务方案；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评标办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

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应包括本项目采购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	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信誉要求	企业信誉良好；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提供专用信用报告（依托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系统，经营主体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吉事办”App 即可申请获取专用信用报告）；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附网站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要求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要求	A、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须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C、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D、供应商仅能授权 1 人办理投标相关事宜，相关文件和表格等均由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该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盖章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盖章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优质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有效期	90 天；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本标段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详细打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1	商务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唯一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招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评分依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优惠条件 (2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2
		服务承诺 (2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2
2.2.2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按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1、优(16—10分):服务方案设计完善周全,科学先进,完全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2、良(9—2分):服务方案设计比较完善,比较符合实际,比较有操作性; 3、差(1分)服务方案条理不清,不符合实际,操作性差。	16
		物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4分)	物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0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内容、质量控制方法、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承诺等,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得10-6分,若内容一般得5-3,若内容缺失或缺项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物探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10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物探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管理措施、工作进度保证措施等,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得10-6分,若内容一般得5-3,若内容缺失或缺项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组织协调及物探依据和目标 (10分)	针对供应商提报的组织协调及物探依据和目标科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者计10—6分,评价良者计5—2分,评价一般者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管理服务团队实力 (10分)	对供应商拟派管理服务团队实力进行评价： 优：得10—6分；良：得5—2分；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劳务人员名单，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10
--	--	-------------------	--	----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将只对商务和技术（符合性）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按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评分采用百分制，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条款：40分

技术条款：6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或限制投标的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

4、合同标的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服务时间： ；

4.2 服务地点： ；

4.3 服务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具有相关物探资质，负责开发区重点项目的物探工作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以下目录顺序仅供参考，并编制对应页码（清晰可查阅）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最终报价表
-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及其他
-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
(折扣系数): _____% ,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质量: _____,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本项目不适用)。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服务期限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投标有效期	90天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规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磋商报价函（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	磋商报价 (折扣系数%)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要求	优惠条件及服 务承诺
				有/无

备注：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投标报价为本次采购项目所有项目报价的总和折扣系数%填报。

3、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折扣系数%)	服务期限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备注

备注：此表二次报价系统填报，此表不放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了（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现金），作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投标须知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后附：供应商的汇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投标方式	独立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主要业务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开户银行	1. 户名:	2. 开户行:	3. 账号

注：在本表后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扫描件等资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业绩类型

- 注：1、投标人应将近3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金额等。
- 3、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三) 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备注
.....				

注：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四) 其他资料表

供应商： _____

--

(五)主要投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生产日期	备注
1					
2					
3					
...					

(六)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如承诺书、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服务方案及其他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 (1)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2) 服务无偏离承诺（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项目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采购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采购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确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采购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度数据，无上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以及企业控股等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以下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二）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三）建筑业，组织管理服务。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8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8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六）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八）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九）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含组织管理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以企业有关指标上年度数据为定量依据。

没有上年度完整数据的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以划型时的数据为定量依据，营业收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六、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的企业即为大型企业。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

七、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

- （一）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
- （二）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
- （三）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

八、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九、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 5 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十、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部门各地区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十一、个体工商户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11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情况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划型标准》）是经国务院同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1年6月发布的。《划型标准》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和国民经济统计分类的基础依据，发布十年来，得到了较好地执行，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提供了基础数据和决策参考。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执行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部分中小企业规模过大。因采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双指标并集划型，导致少数从业人员少而营业收入高或资产规模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二是行业分类复杂繁琐，且未覆盖“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三是定性标准缺位。四是部分行业划型指标不适合行业大多数企业经营特征。五是定量标准需随劳动生产率提高等进行调整。

二、修订的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划型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和路径。

二是综合现实发展需要和历史衔接。《划型标准》修订既要适应国民经济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要，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是注重与国际一般标准的可比性。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实际确定各行业划型指标及标准，为中小企业发展国际比较提供参照。

四是注重简单易行，便于操作。从实际出发，注重易于理解、识别和执行。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行业分类的修订

一是部分行业分类保持不变。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等（涉及企业数量约占60%）。

二是以门类为基础调整简并行业分类。如将住宿业、餐饮业合并，按“住宿和餐饮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合并，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合并，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与工业统一划型。

三是增加《划型标准》尚未覆盖的行业，如“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

四是行业性质或特征相近的行业归并划型。将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组织管理服务除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新增的教育、卫生等八个行业门类归并统一划型。

五是将不属于中小企业扶持重点领域的“组织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主要包括“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等资产密集型行业小类）采用建筑业指标划型，降低其小微企业占比。

本次修订后，行业分类由原来的16类减少为9类，覆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除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三个门类之外的所有行业企业。

（二）关于划型指标的修订

各行业划型指标基本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主要是采用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双指标划型，仅有农业采用营业收入、建筑业和组织管理服务采用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划型。

（三）关于双指标交集调整

本次修订借鉴欧盟双指标交集模式，即双指标同时低于微型、小型、中型企业的阈值标准，才能划入相应规模类型，强调“小企业要有小企业的样子”。这样可有效解决从业人员少、营业收入高或资产总额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的问题，更为客观地反映中小企业的经营规模，并可降低从业人员统计口径对企业规模变化的影响。

（四）关于定量指标阈值的调整

1. 关于从业人员指标阈值。鉴于现行《划型标准》从业人员指标标准基本具有国际可比性且符合国情。微型企业的人员标准基本与其他国家接近；中型和小型企业标准与其他国家有所差异，但基本适应我国人口众多、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的基本国情。因此，本次修订中从业人员指标阈值主要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仅对仓储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业管理业等少数涉及行业分类调整的从业人员指标进行调整。

2. 关于财务指标阈值。参考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本次修订主要考虑四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二是双指标划型区间交集调整的影响；三是定量指标阈值调整与部分行业现有统计规模（或限额）口径衔接；四是各行业规模类型比例相对稳定。

修订后，各行业各类型企业比例与《划型标准》制定时的大中小微企业类型分布比例相对稳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分布维持相对合理比例。所有行业的规模（限额）以上企业中不再含有微型企业，微型企业均为规模（限额）以下企业。

（五）增加定性标准

为解决实践中大型企业所属子公司因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挤占中小企业有限的政策资源或悬空大型企业法律义务问题，借鉴欧美日等设置中小企业独立经营方面定性标准的经验，增加“定性”标准，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将大型企业所属或直接控制企业排除在中小企业之外。

（六）增加有关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我声明及认定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实践做法，《划型标准》修订中明确“中小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明确“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七）建立《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

借鉴国际经验，设立我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由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5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附件：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以黑恶势力服务：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磋商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磋商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表：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用于公布响应报价信息)并转换为 PDF 格式，PDF 格式以外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实现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提交，因 PD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转换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错误的，是投标人的风险。供应商投报多个采购包的，可以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一个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也可以将多个采购包编制成一个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响应文件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备注：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工作，包括采用电子化采购投标的，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采购人根据各地和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